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军用标准

FL 1370

GJB 6288—2008

地地导弹部队 作战保障装备退役报废标准

Standard of retiring and scrapping for operational
support equipment of ground to ground missile force

2008—03—30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批准

前 言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附录 E 是资料性附录，附录 C、附录 D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炮兵第三研究所、第二炮兵司令部专用保障装备管理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何汤潮、徐 萍、张新民、郭晓莉、湛必胜、范金龙、刘保玲、吴艳冰、何 峰、黄儒虎、何 坤、魏 光、孙国芳、何智源。

地地导弹部队 作战保障装备退役报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地地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退役报废评定技术条件。

本标准适用于地地导弹部队(以下简称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的退役报废。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有关条款通过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后的任何修改单(不包含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本都不适用于本标准,但提倡使用本标准的各方探讨使用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不注日期或版次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中国人民解放军武器装备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 2002年12月26日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退役 **retiring**

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终止服役。

3.2 报废 **scrapping**

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因失去使用和修复价值或无法修复,终止服役,作废品处理。

3.3 级值 **grade value**

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质量或技术状况的量化表达。单台(套)装备质量级值取影响该装备的各评定项目级值中的最大值。

3.4 质量等级 **grade of quality**

单台(套)装备根据其不同的质量级值所划分的级别。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质量等级分为四级。

3.5 等级级值 **value of qualitative grade**

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按评定项目计算所得出的质量等级的数值。

3.6 全服役时间 **total service time**

单台(套)装备经环境系数修正后的服役时间与经库存系数修正后的库存时间之和。单位为年。

3.7 等效服役时间 **equivalent service time**

单台(套)装备经环境系数修正后的服役时间,经库存系数修正后的库存时间。单位为年。

3.8 当量大修次数 **equivalent repair times**

单台(套)装备大修、中修、小修的次数经其折算系数修正后等效于大修的次数。

4 作战保障装备分类

4.1 按保障的功能、用途分类

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按其保障的功能、用途分为目标、火力计划、伪装防卫、弹道与诸元计算、测绘、气象、防化、核安全、侦察情报、指挥自动化、通信、电子对抗、工程机械、机要等14类,参见附录A。

4.2 按便于计算质量等级级值分类

导弹部队作战保障装备按便于计算质量等级级值分为计算机设备、光学仪器、电子设备、雷达、专